[北京医学院附属中学章程 2](#_Toc531704313)

[序　言 2](#_Toc531704314)

[第一章 总　则 2](#_Toc531704315)

[第二章 学校的理念、文化、权利、义务 3](#_Toc531704316)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的结构 5](#_Toc531704317)

[第四章 教职工的招聘、权利、义务、考核、评价 9](#_Toc531704318)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义务、招收、考核、评价 11](#_Toc531704319)

[第六章 学生的教育管理 13](#_Toc531704320)

[第七章 教师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管理 16](#_Toc531704321)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19](#_Toc531704322)

[第九章 学校安全、卫生、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20](#_Toc531704323)

[第十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22](#_Toc531704324)

#

# 北京医学院附属中学章程

（2021年5月19日修订）

## 序　言

北京医学院附属中学（以下简称“北医附中”）创立于1960年。2015年，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承办北医附中。现在，北医附中是“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中的一所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

北医附中借助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以下简称“北大医学部”）、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北大附中”）的教育资源，结合自己传统文化方面的优势，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办学之路。学校在办学理念上继承了北京大学以奉献社会为己任的担当精神和北大医学部严谨认真的敬业精神。“关注人、培养人，成就人，发展人”是我校办学理念的高度概括。学校先后被授予“北京市文明礼仪示范校”、“海淀区文明单位”、“海淀区科技教育示范学校”、“海淀区课堂德育先进单位”、“海淀区非遗传承项目基地校”等称号。

## 第一章 总　则

1. 学校办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3. 学校举办者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负责运营管理的全日制完全中学，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核定办学规模，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国家监管和社会监督。

学校全称为“北京医学院附属中学”，简称北医附中，英文名称为Middle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Medical University。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0号。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1. 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统一课程，接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北大附中教育集团的双重管理、考核、检查与审计。
2.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涵养人格，发展个性”，通过教育与教学、管理与服务，启迪智慧、传播知识、传承文明，促进师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着力形成生动活泼、丰富和谐的校园生态。
3. 学校为公立全日制完全中学，包括三年制初中义务教育和三年制普通高中教育。
4. 学校以面向海淀区、花园路学区为主的范围招生。
5.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6.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7. 本章程规定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和行为准则，在学校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规章制度、规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属无效。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学校管理人、学校都应当严格遵守。

## 第二章 学校的理念、文化、权利、义务

1. 学校将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关注人、培养人，成就人，发展人”成为我校办学理念与追求。“尊重、适合、和谐、发展”是我校办学思想的高度概括。学校着力培养四种整合了北京大学、北大医学部、北大附中和北医附中文化传统的精气神，作为我校师生成长和发展的目标，即有爱国奉献的担当精神，有严谨求实的学风教风，有敬业友善的处事待人之道。
2. 学校的校训是：自强、自律、求知、求实。

学校的校徽是（见右图）。标识的设计采用了饱含人文意蕴的“中国方印”作为主体构型，以象征北京大学的的“北大红”、“北大灰”作为标识的基色，代表对北大精神的传承和伴随集团化办学所带来的优质教育资源与全新的教学模式。标识的核心则采用象征医学的“基因链”作为原型，构成基因核心的四组编码也对应着“关注人、成就人、培养人、发展人”的教育理念，并以红色的基因链将寓意拼搏精神的“奔跑人像”融入其中，共同铸成北医附中师生的精神图腾、基因链中两条向上的平行“跑道”表现了教师和学生要相互依存、共同成长、比肩发展。

　　学校的校歌是《你好，北医》。

1. 学校文化要素是：

管理文化：重民主、重规范、促和谐；

课程文化：开设“适合学生的课程、激发潜能的课程、注重发展的课程”；

课堂文化：以“趣”带学、以“智”促学、以“情”引学、以“评”得学；

教师文化：做人师先做‘仁’师，做名师先做‘明’师；

学生教育文化：育人目标阶梯化、育人方式多元化、育人激励制度化；

公共关系文化：与家长共谋幸福教育，与小学共创成功人生，与社区共建温馨家园；

环境文化：创办“全境”、“全景”的美丽校园。

1. 学校的权利：
2.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3.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4. 依规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5. 依法聘任教职员工，对教职员工进行工作安排、考核、奖惩；
6. 妥善管理学校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经费；
7.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9. 学校的义务：
10. 遵守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
1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12.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
13.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导作用，促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调一致；
14.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在校表现、学业成绩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15. 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16.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17.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增强办学影响力。

##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的结构

1.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我校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参与学校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相应方面的工作。

1.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2. 组织起草或修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学校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4.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5.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部门及机构人员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6.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7.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课程建设与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学校安全工作；
8. 审批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的购置；.
9.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10. 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主要职责任务是：
1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2.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1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5.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6.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17.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8.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9. 学校党的工作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牢牢把握教师和学生两大群体，把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有序地推动各项教育教学任务的落实。着力抓好风气建设，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校风、学风、师风建设，构建良好的育人生态、发展生态。牢牢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全面参与，使学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20. 学校党总支下设三个支部（教师、行政、退休）和5个党小组。党总支工作的核心是分别是：把方向，谋大事，抓党建，促发展。主要活动形式是“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
2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22.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3.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5.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26.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2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28.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9.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30.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31. 学校坚持实施校务公开制度，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书记为组长的监督小组，并制定领导小组的岗位职责，针对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教职工普遍关心的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奖金发放等有知情权和话语权。
32. 学校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学校支持并主动接受工会对学校重大决策和各项工作的监督，实施民主管理。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33. 学校设立书记、校长领导下的“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学处”、“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毕业分部管理中心”、“教育技术中心”、“生涯规划中心”、“校团委”等职能机构，承担相应管理职能。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在各处（部门）设立行政岗位，行政岗位实行责任制。正、副负责人选由校务会考察提名， 按照海淀区教委组织科下发的“干部选拨任命程序进行选拨聘任。职能机构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接受评价监督。
34. 学校成立党政办公室、全面承担统筹协调、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上传下达、对外接待、安全管理、后勤保障、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学校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及监督评价提供服务。
35.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酝酿提议、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有关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党总支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36.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明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议程。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干部参加，对学校教育教学、人事分配、资源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或作出相关决策。
37. 学校建立健全行政会议制度，行政会议由校长或相关副校长主持，学校中层干部（需要时，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学校工作计划、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布置学校行政日常工作；定期听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工作，接受校长指导和监督。必要时请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或社区代表参加。
38.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各组织在分管行政领导与骨干教师引领下协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39. 学校设置信息公告栏，公开校务信息，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保证教职工、学生、相关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
40. 学校建立校内问题调解室，由校长室、党总支、工会、学生处、教学处、教务处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下设劳动争议调解室和学生问题调解室，是学校处理校内教师、学生申诉的决策机构，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学校在受理教师、学生申诉书30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内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1. 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42. 学校提升要依法科学管理能力
43. 每年组织新入职教职员工学习《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能力。
44.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实施方案，客观评估办学绩效。
45.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便捷规范的办事程序，完善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
46. 认真落实《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和内审工作。
47. 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制事务，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教职工的招聘、权利、义务、考核、评价

1.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
2.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行合同聘用制度。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制度，其中教师委托北大附中教育集团校的人事部门面向全球公开招聘。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4.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5. 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
6. 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
7. 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8.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不公正待遇有申诉权；
9. 依法依规申请岗位竞聘、职务晋升或骨干教师认定的权利，对学校拟定职务、工资晋升、骨干教师、名优教师认定、教师奖励、处分等有疑问的，可依法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10. 依法享有在聘用合同期间的劳动、医疗、失业、养老、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教师合同期限届满前，学校应当提前30天将终止或者续订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经协商办理终止或续订合同手续。
11.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3.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师表；
14.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积极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15.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人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6. 积极履行岗位责任，服从岗位调整，维护学校荣誉及合法权益；
17. 研究课程标准，上好每一节课或完成好自己的每一项工作，自觉提高专业能力；
18.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素质；
19. 教师辞聘要按照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间提前告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提请书面材料，离校时办好移交手续；
20. 履行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在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积极改善教职工工作条件，提高教职工职业幸福感。
22. 学校要做好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提高教职工专业发展水平：
23. 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
24. 学校引进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信息平台，为教职工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25. 学校鼓励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参加校内外进修培训，支持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
26. 学校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以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保护教职员工合法权利：
27. 学校执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定期公开学校岗位或职务设置，为教职员工创造公平、公开和公正的竞聘环境；
28.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相关政策和相关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以及岗位任职条件等聘用人员，学校对受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实施绩效管理；
29. 学校依法聘用的代课教师、其他职工，按聘用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30.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31.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等细则对教职工实施考核。考核坚持师德优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奖励或处分的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32. 学校成立教师绩效考核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方案，指导绩效考核工作，调解绩效考核纠纷。
33. 学校成立岗位竞聘、职称初评、评优评先评聘小组，依法依规公开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有关条件及事项，组织实施对职称初评、优秀、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的推荐等相关考核和评议，考核结果及过程应接受监督，确保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义务、招收、考核、评价

1. 凡被学校依政策法规招录，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即为本校学生。
2. 学校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提前招生、提前录取。
5. 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6.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
7. 制定保障教育公平的制度，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不让一名学生受到歧视或欺凌。
8.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残疾学生根据相关政策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9. 学生的权利：
10. 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计划中的各种学习和活动，使用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
11. 民主参与选举学生干部，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12. 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决定，享有知情权和询问权；
13.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14. 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5. 学生的义务：
16.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品行；
17.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孝敬父母，保持身心健康；
18. 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勤于思考，善于合作，积极探究，勇于创新；
19. 养成良好的健体、卫生和劳动习惯；
20. 维护学校声誉，参与学校、社区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21. 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2.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制度，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23.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予以相关处分和批评教育。
24.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25. 学校要努力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
26. 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指标体系，进行监测，改进教育教学。
27.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28. 控制考试次数，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依据课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对相关科目的实验操作考试提出要求。命题应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察。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第六章 学生的教育管理

1. 学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育教学的活动中去，注重育人目标阶梯化、育人方式多元化、育人激励制度化。我校根据各年级学生的年龄特点，构建各年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序列，并纳入教育计划，分层递进。
2. 学校大型德育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见成效。年级德育活动，充分发挥年级组的自主作用，调动年级老师的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在活动中体现德育目标，达到育人目的。
3. 重视德育课程建设，形成完善的德育课程体系学校结合北京市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建立健全自身的以学生发展为核心、体现新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每学年在起始年级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培训，引导学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水平，积极参加学校的社团、俱乐部、志愿者服务。
4. 学校成立“学生处”，建立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以党总支部、校长、学生处、团委、年级组及班主任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团队，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德育课程结构，不断提升教师育人能力。
5. 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主要实施者，学校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班主任责任心、进取心和事业心，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在学校的评优、职称、表彰、奖励中，向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
6. 学校重视升旗仪式、入党入团仪式、成人礼、节日庆典、校园社团、综合实践等育品课程的开设，积极开展班队活动、学生社团、校外实践等活动，不断丰富学校德育内容，确保德育活动质量。贯彻落实《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做人教育为核心，建立健全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和考核机制，促进学生良好素质的形成。
7. 学校注重党、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组织建设，发挥学生自主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广泛开展富有特色的团队活动，发挥团队活动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作用。
8. 学校要努力提升学生道德品质
9. 学校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10. 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让学生熟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11. 学校要统筹德育资源，创新德育形式，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12. 把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状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认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13.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经费年度预算，优化德育队伍结构，提供德育工作必须的场所、设施。
14. 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依据相关学科课程标准，落实多学科协同开展法治教育，培养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15. 学校要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16.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氛围，激发和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学习自信心。
17.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18. 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培养学生良好思维品质。
19.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20. 学校要努力增进学生身心健康
21. 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建设指南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
22.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使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配齐体育教师，加强科学锻炼指导和体育安全管理。保障并有效利用体育场地和设施器材，满足学生体育锻炼需要。
23. 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经常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运动会。
24. 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5. 科学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和必要的课后自由活动时间，整体规划并控制各学科课后作业量。家校配合保证8-9小时睡眠时间。
26. 保障室内采光、照明、通风、课桌椅、黑板等设施达到规定标准，端正学生坐姿，做好眼保健操，降低学生近视新发率。
27. 学校要提高学生艺术素养
28.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艺术教育选修课程，培养学生艺术爱好，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一项艺术特长。
29.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
30.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
31. 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
32. 学校要培养学生生活本领
33. 贯彻《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为学生提供劳动机会，家校合作使学生养成家务劳动习惯，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
34. 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充分利用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寒暑假布置与劳动或社会实践相关的作业。
35. 指导学生利用学校资源、社区和地方资源完成个性化作业和实践性作业。

## 第七章 教师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管理

1. 教师培养目标：突出教师要做人师，先做“仁”师，要做名师先做“明”师。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意识的优秀教师队伍，推动学校教育内涵式发展。
2. 建立学校党总支负责师德培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建立师德教育、考核、监控、评估的管理机制，落实师德问题的风险防控和一票否决。
3. 注意培养和树立学校的优秀师德典型，教育和带动青年教师提升师德修养。每年都要评出学校的师德标兵，把师德建设和立德树人的实践有机结合在一起。
4. 夯实教学基本功。鼓励教师参加在职在岗的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利用集团校优势，大力开展集团内专业技术的培训和交流。为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安排专业导师和德育导师。
5. 积极组织教师学习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努力掌握教育教学管理平台的使用，做大数据时代教育创新的探索者。
6. 推进校本教研的开展，用教科研带动教师发展，鼓励教师开展解决身边问题的教科研，深化课改探索实验，努力形成学校和教师个人的教育教学的特色。
7. 突出“双培养”工作，根据教师年龄、学科、特长、能力和兴趣结构，选拔有发展前途的优秀教师和青年党员，利用集团校的培养环境，到总校和各分校挂职锻炼，通过课程建设的教学实践，重点培养一批在海淀区有影响力、德才兼备的教师群体。
8. 学校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9.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教师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和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10. 教师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
11. 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
12.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落实班主任工作量计算、津贴等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3. 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做好教师后勤服务，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减缓教师工作压力，定期安排教师体检。
14. 学校要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15. 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课程标准，熟练掌握学科教学的基本要求。
16. 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校本教研，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17. 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制订班主任队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班主任学习、交流、培训和基本功比赛，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
18. 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引导教师学习经典，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和教学基本功训练，提升教师普通话水平，规范汉字书写，增强学科教学能力。
19. 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强化实验教学，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20. 学校要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
21.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训规划，指导教师制订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
22. 按规定将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支持教师参加必要的培训，落实每位教师五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要求。
23. 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
24. 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研活动，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
25. 学校要努力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
26. 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
27. 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地方、学校、社区资源条件，科学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编制课程纲要，加强课程实施和管理。
28. 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实践交流活动。
29. 创新各学科课程实施方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引导学生动手解决实际问题。
30. 定期开展学生学习心理研究，研究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机和个别化学习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课程实施和教学效果。
31. 学校要努力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
32. 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主动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33.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4. 创新作业方式，避免布置重复机械的练习，多布置科学探究式作业。可根据学生掌握情况布置分层作业。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
35. 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核心，制订促进教师发展的评价具体方案，改变以学生学习成绩作为评定教师的唯一标准的做法，改革评价办法，形成以教师自评为主，学生、家长和学校管理者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引导教师对自己、同事的教学行为进行分析、反思与评价，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36. 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建立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的考试评价制度、评价体系，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重视引导学生学会学习。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采用形式多样的考试方式，使学生在考试中有展示特长和潜能的机会。
37.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教师的专业化发展的保障。要建立和加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管理规范，包括选题、申报、评审、立项到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
38. 学校学科教研组组织本教研组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1. 学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家长推荐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系会议制度，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主要工作有：
2. 建立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体系；
3. 办好家长学校；
4. 开好家长会；
5. 建立完善教师家访制度；
6. 建设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
7. 建立家校有效沟通和问题调处机制；
8. 创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模式；
9. 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10. 统筹协调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
11.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北京大学、北大医学部、北大附中等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12. 学校建立与辖区派出所、社区或街道办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汇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周边教育环境情况，听取社区或街道办对学校发展的意见或建议。
13.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学生辅导员等， 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学校定期向社会做“开放日”活动，向社区的学生和家长开放展示学校的特色课程。

## 第九章 学校安全、卫生、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1. 学校要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
2. 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系。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3.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使用校车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4.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有关要求。
5. 学校要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
6. 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相关要求。学校教育、教学及生活所用的设施、设备、场所要经权威部门检测、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标准后方可使用。
7.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8. 定期开展校舍及其他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校舍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9. 设立校医室，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落实日常卫生保健制度。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11.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卫生教育宣传橱窗，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12. 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
13. 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突出强化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国家安全、[社会安全](http://baike.baidu.com/view/4264168.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教育，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技能。
14. 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及疾病预防、营养与食品安全以及生长发育、青春期保健知识和技能，提升师生健康素养。
15.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
16.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7.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18.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成立学校大宗物品采购小组和学校工程审计小组。勤俭办学，严肃财纪，建立账目，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做好授权范围内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学校大额经费预算、开支实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申报、决策制度，经费预算、开支实行民主管理。
19.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权。关于接受捐赠的事项，按照区教委、北京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20. 学校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延长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

## 第十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1.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北大附中集团校同意后，呈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3. 本章程解释权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